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）

我们作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”，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杨德红、计安平、宋晓燕

2026年8月20日